# 2024年新能源电车租赁合同 新能源电动车租赁(八篇)

来源：网络 作者：前尘往事 更新时间：2024-06-09

*新能源电车租赁合同新能源电动车租赁一地址：\_\_\_\_\_\_\_\_\_邮码：\_\_\_\_\_\_\_\_\_电话：\_\_\_\_\_\_\_\_\_承租方：\_\_\_\_\_\_\_\_\_地址：\_\_\_\_\_\_\_\_\_邮码：\_\_\_\_\_\_\_\_\_电话：\_\_\_\_\_\_\_\_\_一、出租方根据承租方需要，同意将\_...*

**新能源电车租赁合同新能源电动车租赁一**

地址：\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承租方：\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一、出租方根据承租方需要，同意将\_\_\_\_\_\_\_\_\_吨载重量、\_\_\_\_\_\_\_\_\_牌汽车、\_\_\_\_\_\_\_\_\_辆租给承租方使用，经双方协商订立如下条款。

二、承租方租用汽车的用途只限于\_\_\_\_\_\_\_\_\_。承租方只有调度权，行车安全、技术操作由出租方司机负责。

三、承租主要负责对所租车辆进行维护保养，在退租时如给车辆设备造成损坏，承租方应负责修复原状或赔偿，修复期照收租费。因出租方所派司机驾驶不当造成损坏的由出租方自负，如果致使承租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正常使用租赁车辆，承租方不但不付给出租方不能使用期间的租费，而且出租方每天还要偿付承租方\_\_\_\_\_\_\_\_\_元的违约金。

四、租用期定为\_\_\_\_\_\_\_\_\_，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承租方如果继续使用或停用应在\_\_\_\_\_\_\_\_\_日前向出租方提出协商，否则按合同规定照收租费或按合同期限将车调回。

五、租金每月为\_\_\_\_\_\_\_\_\_元，从合同生效日起计，每月结算一次，按月租用，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收费。

六、所用燃料由承租方负责。

七、违约责任。出租方不得擅自将车调回，否则将按租金的双倍赔偿承租方。承租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租金付款，否则，每逾期一天，加罚一天的租金。

八、其他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另订附件。

九、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双方各执正本\_\_\_\_\_\_\_\_\_份。

出租方(签章)：\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承租方(签章)：\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

**新能源电车租赁合同新能源电动车租赁二**

乙方：

一、乙方租用车辆内容如下：

备注：司机食由\_\_\_\_负担；宿由\_\_\_\_负担外，油费，过路费，停车费由\_\_\_\_\_\_\_负担。

二、甲乙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a.甲方保证提供证件齐全的车辆，并对所租车辆的司机进行统一管理，提供优质服务；司机应保证有\_门颁发的驾驶执照，符合准驾型号。

b.甲方应在出车前进行检查，保证车辆处于良好的状态，保持车容整洁，如车辆因途中抛锚等原因造成车辆无法正常使用，甲方两小时内不能将车修复正常，乙方应再等候两小时给甲方时间调配车辆或购买配件，等候时间总计不超过四小时。超过四小时以后甲方应立即安排搭乘出租车或搭乘其它车辆将乙方送至后一行程地点，费用由甲方支付，并安排车辆继续完成行程。若耽搁行程一天以上，甲方需向乙方赔付相当时间内的租车费用。

c.如因乙方原因，提前终止包车，所收费用不退；如因甲方原因，中途撤回包车，则由甲方退还未完成的费用，并支付租车总款的5%赔偿金；如双方协商一致，中途中止包车，则退还未完成的费用。

若因司机或其它第三方原因造成交通事故或其它安全事故，造成乙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则按“\_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由乙方与车方所在单位协调处理，如果甲方为其购买了旅游意外保险，则按旅游意外保险相关条例进行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但甲方可协助处理相关事宜。

行车途中司机要遵守交通规则，否则引起的乘客和财物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2.乙方责任：

a.在出发后乙方应合理调配车辆，确保车辆在安全及可能行驶的路段行驶，避免司机疲劳驾驶，甲方不允许乙方任何人员擅自驾驶甲方车辆，如因此造成责任事故及经济损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b.乙方应保证甲方司机的正常睡眠，不要开夜车（以天黑为限）。（特殊摄影团除外需提前申明）

三、付款方式

1.乙方于出发前支付70%租车费，余款于行程结束前由乙方付清。

四、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在协议期内违约，违约方需支付对方违约金30%.

五、特别约定：

对行程内游览的景点顺序甲方征得乙方同意有权进行调整，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和国家政策性调价等因素造成的增加费用，由客人自理；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

六、其它

1.本协议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本协议自签协议之日起，自行生效，如发生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直至按《民法典》裁定执行。

此协议价格不含税金

如需接送机/火车，费用为100元/次

甲方代表签字：乙方代表签字：

甲方公章：乙方身份证号码：

**新能源电车租赁合同新能源电动车租赁三**

地址：\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

乙方(承租方)：\_\_\_\_\_\_\_\_\_\_\_\_\_\_\_\_

注册(或自然人居住)地址：\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乙方为企业时填写)：\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乙方为自然人时填写)：\_\_\_\_\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

鉴于：

1.甲方出资购买了纯电动物流专用车，为该车辆合法所有权人。甲方已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为租赁车辆办理了《道路运输证》。

2.乙方系依法设立并取得工商等政府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等合法经营手续的企业或具有签署履行本合同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相应资质的自然人。

3.甲方拟将其自有的纯电动物流专用车有偿提供给乙方使用，乙方亦有意承租。

根据《民法典》、《\_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纯电动物流专用车租赁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租赁标的

1.乙方向甲方承租辆全新的、附上海车牌的纯电动物流专用车(以下简称“租赁车辆”)，租赁车辆具体情况、车牌号以本合同附件1《车辆验收交接表》确认的为准。

2.甲方应保证所提供车辆车况良好、设备齐全且性能正常，车辆《道路运输证》、\_\_\_\_\_\_年检合格证、养路费缴讫凭证等有效证件齐备，并对租赁车辆定期进行保养。

3.租赁用途：限普通货运。

4.租赁车辆的行驶区域范围：限上海市范围内(含下属区县)。

二、试用期和租赁期限

1.租赁期限：年，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甲方给予乙方天试用期，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2.租赁车辆的约定交付\_\_\_\_\_\_日为\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乙方应自行前往甲方指定地点提取，双方于提车当\_\_\_\_\_\_日办理租赁车辆交接手续，签署《车辆验收交接表》(本合同附件1)。

3.乙方同意，甲方提前三个工作\_\_\_\_\_\_日通知，可对约定交付\_\_\_\_\_\_日作提前或延后的调整(实际交付\_\_\_\_\_\_日期以本合同附件1《车辆验收交接表》记录的交车\_\_\_\_\_\_日期为准)，租赁期限相应提前或延后。

4.试用期内，乙方决定不承租的，乙方应在试用期届满之前书面通知甲方并最迟于试用期届满之\_\_\_\_\_\_日将试用车辆交还甲方。甲方需对车况、违章情况进行确认，并于确认无误后15个工作\_\_\_\_\_\_日内扣除试用期租金(试用期租金标准见本合同第3条第4款约定)、车损赔偿金(如有)、违章罚款费用(如有)及其他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如有)后向乙方退还剩余的预付租赁费用及履约保证金。

5.租赁期限届满前，乙方如希望续租，应于租赁期限届满30天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甲乙双方就续租达成一致的，应于租赁期限届满10天前重新签订车辆租赁合同，否则视为乙方不续租。

三、租赁费用

1、租金含以下费用：

a)在租赁期限内的车辆租费、基本保险费;

b)定期保养、年检的材料及人工费;

c)国家或地方对车辆征收的有关税费。

2、“无忧免赔服务”一旦决定购买，租赁期限内不允许取消，直至本合同终止。

2.乙方应于本合同签署后\_\_\_\_\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预付首期租赁费用(3个月)￥\_\_\_\_\_\_\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_元整)。甲方收到该预付租赁费用后，先开具收款收据给乙方，待租赁期开始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凭此收据换取车辆租赁的正式发票。

3.车辆租赁费用以3个月为一期，每期支付一次，乙方应根据甲方的付款通知要求在每一期结束前10个自然日支付下期租赁费用，甲方在收到租赁费用后，提供相应发票。

4.试用期内，乙方决定不承租的，甲方向乙方收取\_\_\_\_\_\_\_\_\_\_元/天/辆的试用期租金;如继续承租的，本条第1款约定的租赁费用标准执行。

5.乙方知悉并同意甲方委托\_\_\_\_\_\_\_\_\_\_\_\_\_\_\_\_\_\_公司代收车辆租赁费用、押金、履约保证金，并由甲方向乙方开具合法的发票。

收款账户：

①中天系统账户：\_\_\_\_\_\_\_\_\_\_\_\_\_\_\_\_\_\_\_\_\_\_，

③对公账户：\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户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行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

6.租赁期内，乙方自行承担租赁车辆的过路费、过桥费、停车费、电费、违章罚款等费用。

7.若由于国家政策调整，造成租车成本变化，甲方有权就成本增加部分相应调整车辆租金，届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四、履约保证金

1.为保证乙方严格充分地履行本合同的所有条款，乙方应于本合同签署时向甲方支付押金￥\_\_\_\_\_\_\_\_\_\_\_\_\_元/车(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_\_\_\_元整)，以及违章保证金￥\_\_\_\_\_\_\_\_\_\_\_元/车(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_\_\_元整)作为履约保证。本合同共\_\_\_\_辆车，履约保证金共计￥\_\_\_\_\_\_\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_元整)。

2.履约保证金在整个合同期内由甲方保管，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该保证金的利息。租赁期间(含试用期)，乙方不得要求以履约保证金冲抵租赁费用或其他未付款项。本合同非因乙方违约而终止时，甲方应根据乙方申请在双方结清所有应付费用(此时履约保证金可冲抵乙方未付费用，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后30\_\_\_\_\_\_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或其余额(如扣除或冲抵)无息退还给乙方。

3.任何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提前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有权在提前解除合同时，没收该履约保证金而不予退还，如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保证金不足部分的甲方损失。

五、租赁车辆使用要求

1.如乙方为自然人的，应符合下列规定条件：

(1)取得与驾驶车辆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一年以上驾龄;

(2)年龄不超过60周岁;

(3)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道路货物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及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并取得从业资格证。

如乙方为企业的，应保证其聘用的驾驶员满足上述规定条件。

2.办理车辆交付手续时，乙方须仔细检查各种随车证件，在证件有效期到期前须及时到甲方处办理更换或盖章手续，乙方如不遵守甲方的通知规定，在出境时被有关部门查处罚款，该费用由乙方承担。

3.租赁车辆使用前，乙方需仔细阅读《电动汽车安全驾驶须知》(详见本合同附件3)并接受甲方的安全驾驶及操作培训(该培训)。如乙方未按电动汽车操作流程规范使用造成电瓶亏电无法启动或其他故障的(以厂家或厂家指定服务站上门诊断检查结果为准)，维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_\_\_\_\_\_日常在车辆使用前应仔细查看电量表的电量，出车前须预估电量续航里程，因乙方预估错误造成车辆抛锚的，甲方不提供拖车服务。

5.因乙方使用不当(使用不当指在空档滑行、使用不符合型号的充电设备等类似情况)或没有按规定保养引起的故障，甲方不提供维修服务。

6.在租赁期内的租赁车辆发生车辆事故的情况下，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进行保险事故全程处理，以确保租赁车辆尽快继续投入使用。

7.甲方提供的车辆，包含gps定位功能,任何情况下均不得破坏或拆除。

**新能源电车租赁合同新能源电动车租赁四**

乙方：

第一条总则

1、乙方为甲方提供商务车和司机，车牌号为(以下称[租赁车辆])，供甲方作为工作用车，租车期间为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于[租用期间]内，[租赁车辆]由甲方直接调度。

2、本协议需经双方有效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始为有效。

3、于[租用期间]，租赁汽车的所有权属于乙方，使用权属于甲方。

第二条租车费用及结算方式

1、甲方与乙方实行按月结算帐项，租赁车辆的每月基本租金为人民币元整(大写：)。甲方应在每月10日前，按乙方所发有关正式发票甲方支付该月租金。

2、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之间的任何与本协议相关的结算需要，可以使用转帐、支票或人民币现金交付方式进行。

第三条车辆的保险

乙方须为租用车辆购买全面全额保险，保险范围及最低保险额包括：第三责任险100万、乘客座位险30万、驾驶员座位险10万。

第四条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

①甲方有权检查乙方提供的车辆、配备及驾驶员，以确保所有相关前提手续及人员资质，皆符合实践本协议的有关要求。

②按车辆的性能操作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定使用[租赁车辆]。

③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履约情况。

④接送地点和路线依照甲方规定。

2、甲方的义务：

①甲方须保护租赁车辆的所有权不受侵犯、不得转卖、抵押;未经乙方允许和相关管理部门批准，不得转借[租赁车辆]。

②甲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乙方结清租车款。

③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章行车或在不准停车的路段上落客。

④甲方应配合乙方驾驶员维护好乘车秩序、爱护车辆设备、及确保车辆行驶安全。

⑤甲方应严格按照《\_交通法》的规定，不准要求司机超载行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须按有关的法律规定，由甲方承担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的权利

①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结清租车款项。

②乙方驾驶员有权拒绝甲方员工的无理要求和违章行车、停车要求。

2、乙方的义务：

②乙方负责为车辆加油，以确保车辆的正常使用。加油费用由甲方支付。③乙方须确保向甲方提供的车辆具备相关的合法及有效的证照，并购买适当的含乘客座位{7座}的综合保险，相关证件及已购买适当保险的证据，乙方应提供予甲方查验并保存该证件的复印件。

④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车辆，并配备有持正式驾驶执照、具五年以上的驾驶经验的驾驶员。驾驶员须熟悉行驶路线，并能以优质的服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做到安全、不误时到达目的地的操守。

⑤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地点提前十分钟到达发车地点、准时发车，并依甲方指定的路线行驶。

⑥乙方应保持车辆内外的整洁，并及时做好车辆的维修、保养工作，以保证安全行车。甲方如对乙方所派出驾驶员之服务不满意，可以及时向乙方反映，乙方负有对驾驶员施以教育的责任。如屡次教育无改进，甲方可以向乙方要求更换驾驶员。

⑦乙方因[租赁车辆]故障、车辆缺油而不能及时补充或驾驶员自身的原因而不能提供服务时，须另行安排同等条件的车辆向甲方提供原来服务;如无法安排则应提前24小时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在此等情况下，甲方有权另行租用其他车辆，所发生的租金及相关费用，则由乙方负责。⑧乙方应确保其驾驶员安全驾驶，以保证甲方员工每天用车行驶中的人身安全。如行驶中出现交通事故及意外，甲方员工的人身及财务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⑨乙方应承担甲方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损失、费用和损坏，并同意补偿甲方因保险索赔不受理、任何第三方索赔、诉讼(包括因而产生的费用和律师费)、或由执行本合约所引起的可导致任何人受伤、死亡(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或甲方任何个人或其财务损失)的有关索偿所引致甲方的损失。

⑩如遇到不可抗拒力因素包括自然灾害而造成班车无法按时按规定线路行驶，乙方应通知甲方并详细说明原因后，甲方应根据实际情况给予谅解。

第五条违约责任

1、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如一方违反本合同中的重大条款，守约方可要求违约方支付租车费用的30%作为违约金，守约方并可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且无须提前通知违约方。

2、甲方不得在[租赁车辆]上设置任何抵押权，否则甲方应负责赔偿乙方因此而引致物全部损失及应得的预期利润。

第六条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的[租用期间]内，任一方如因本身因素或客观条件而需要提出提前终止本合同的，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方可解除合同，否则视同违约，违约方需缴纳相应短缺天数的租金作为代通知金。

2、本合同于[租用期间]界满后自行终止，如需续签，甲乙双方可于[租用期间]界满前一个月进行商议。

第七条纠纷的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于中国法律。

2、如双方在本合同的执行过程中出现纠纷，首先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协商解决，若友好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同意任一方可向岳阳市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

第八条其它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的有效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证。

甲方：乙方：

负责人签字：负责人签字：电话：电话：手机：

传真：

地址：

签订日期：年月日

手机：

传真：

地址：

签订日期：

年月日

**新能源电车租赁合同新能源电动车租赁五**

乙方：

一，本合同为旅行社代替旅游者租用旅游汽车服务公司或客运有限公司客运车辆的主合同，即长期租车合同，一方注销登记或被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本合同即自动失效，主合同失效后再行签订的《旅游用车确认单》亦属无效，责任全部由过失方承担。每次用车的具体内容和要求以《旅游用车确认单》及附件为准，《旅游用车确认单》及附件为本合同的附件及结算依据。

二，乙方不得私下与客运驾驶员建立承运关系，否则，所发生的责任完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四，甲方提供的旅游客车，客车驾驶员服务标准应符合\_《道路运输人员从业规定》年第九号令)及国家旅游局《旅游汽车服务质量》标准从事客车驾驶员还需持有运管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人员从业资格证》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旅游局岗位职务培训指导委员会颁发的《旅游汽车驾驶员上岗证》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旅游局岗位职务培训指导委员会颁发的《旅游汽车驾驶员上岗证》等相关有效证件，所提供的旅游客车应车容整洁，车内音响等设备能够正常使用。

五，甲方所提供的旅游客车必须按指定时间及地点准时交付乙方使用，若因甲方自身原因造成延误，如客运车辆本身出现故障，需要换车辆，影响正常行程，造成景点未游等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六，乙方用车程序是：乙方将团队行程以传真方式发给甲方，经协商确定后，双方签署《旅游用车确认单》。旅游团队行程结束后，客车驾驶员无服务质量投诉，凭本《旅游用车确认单》及附件和发票到乙方结算相关运费。双方应做到一车一团一清。乙方不得无故拖延支付约定车费，否则甲方可向行业主管部门反映，有连续三次此类行为的反映，行业主管部门向乙方发出警示，超过五次则将乙方列为不诚信名单向社会公布。

七，此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因故需要解除《旅游用车确认单》的，出入境团队应在72小时前，国内团队应在36小时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得到对方确认方可免责。否则即视为违约，违约方面向对方支付原定本团总运费的%作为违约金。

八，甲方为乙方提供的客车驾驶员应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安全技术，客车驾驶员应注定配合乙方导游做好服务工作，双方发生矛盾应协商解决并尽可能回避有课，甲方客车驾驶员无论什么原因不得擅自甩客弃团，否则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并列为不诚信行为向社会公布。

九，在行驶过程中，双方应按合同约定路线行驶，不得随意改变行程和线路，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违约方负责，确需改变行程的，经双方计调，调度协商一致，即使补充变更记录并加以认可，连续驾驶4小时应安排驾驶员有所休息。

十，因不可抗力，如塌方，泥石流，大风，沙尘，大雪，水灾，长时间堵车或交警部门限制通行等非本车原因造成行程不能完成或行程延误，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十一，甲方的客车驾驶员和乙方的导游员在旅游团队的运行中，如遇到可能对游客人身或财产造成损害的情况，应当向游客作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征得游客书面确认，按照旅行社的指示采取适当的安全保障措施，妥善保管好相关的证据。

十二，行李物品的丢失如果是甲方客车驾驶员的责任，应由该车所属的甲方按每件行李800元先行垫付游客应急，由当事客车驾驶员，随车导游签字确认，有关行李赔付，应按相关保险程序由乙方协助游客办理相应赔付事宜，并折抵已垫费用。

十四，为保障导游安全带团，凡30座以上的大型旅游车辆，必须配备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旅游执法总队监制的导游工作专座车门处座椅任何人不得乘坐。

十五，散客拼团必须提前编排好游客的座位顺序，并预留1-2个空座位以备急用。乙方应明确告知甲方客车驾驶员和游客固定上下车地点，甲方保证提供的旅游车辆准时到达指定地点。

事故的方式是由甲方客车驾驶员负完全责任，则由甲方全额垫付游客的医疗救助费用，乙方协助救助。

事故的放生是由第三方的原因所引起的，甲乙双方不承担责任，则由第三方先垫付抢救游客的全额费用，若第三方无法兑现，则由甲乙双方先行分摊抢救费用，再向第三方索赔。

事故的发生时由甲方和第三方的原因所共同引起的，则由甲方和第三方按相关部门划分的责任比例或协商的比例垫付抢救游客的全部费用，乙方协助救助。

事故的发生是由乙方造成的，则由乙方全额垫付游客的医疗救助费用。

以上所有的赔偿费用最终应由《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或任命法院的《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所认定的责任方追偿。医疗救助及财产损失发生后，游客要求的赔付，由甲，乙双方与游客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应请事故发生地交警部门调解解决，解决无效可通过司法途径解决。事故发生后双方应及时向保险公司报案，以获得相应的赔付。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依法向人们法院起诉。

十八，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十九，补充条款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新能源电车租赁合同新能源电动车租赁六**

乙方（承租方）：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就甲方在本小区所拥有的停车位出租给乙方使用的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停车位编号: 号

停车位位置:\*\*市\*\*区\*\*街道\*\*路\*\*小区

第三条 车位租金及其支付方式:

1、车位月租金（含车位管理费）合计人民币元 (大写: )。

2、租金由甲乙双方在签署协议后按年支付给甲方。

第四条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1、甲方向乙方提供空停车位；2、因小区开发、规划等其他原因须提前解除合同的，甲方应提前30日通知乙方；3、对于乙方车辆在停车位内损坏或丢失的，甲方不负责赔偿，但有协助进行调查和处理的义务；4、乙方租赁甲方车位申报充电桩安装，甲方须积极协助办理。

乙方责任：1、不得将停车位转租或转借给他人；2、承租的停车位只能停放物业公司许可的机动车车型，并服从物业管理部门关于地下车位的管理规定；3、不得影响其它车位上停放车辆的安全和正常通行，车辆进出停车位不得妨碍物业管理清动和其他业主、物业使用人的活动；4、在停车位内修理车辆或清洗车辆须在物业管理规定要求下进行；5、乙方安装的充电桩所有权归乙方所有，因充电桩安装、使用及维护等产生费用由乙方负责；6、乙方不正确使用停车位或不按甲方的规定使用停车位的，给小区其他业主、物业使用人或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第五条违约责任

第六条 争议的触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平等协商解决。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新能源电车租赁合同新能源电动车租赁七**

乙方：

车牌号：

为了切实做好项目施工的各项工作，明确双方责任和义务，根据公司有关规定，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1、租车项目名称：

2、工作地点：

3、车辆租用价格标准：

(1)项目工地施工用车计费：\_\_\_\_\_\_\_\_元∕天。

(2)长途用车：\_\_\_\_\_\_\_元∕公里。

4、结算方式：

项目完成后按在工地的实际天数及长途用车的公里数结算租车费用。

6、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吃、住，督促乙方遵守交通规则;

(2)协助乙方解决用车过程中的对外联系事宜;

(4)在项目用车过程中，甲方根据乙方的工作情况及时预付必要的费用;

(5)根据项目回款情况，及时向乙方支付租车费。

7、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2)乙方要要求完成甲方安排的出车任务;

(4)乙方应保证安全行驶，应履行与公司签订的《车辆租赁安全协议书》中的全部条款。

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联系人各执一份。

甲方代表：

乙方(司机)：

联系人(工程部经理)：

日期：

**新能源电车租赁合同新能源电动车租赁八**

出租人：\_\_\_\_\_

承租人：\_\_\_\_\_

担保人：\_\_\_\_\_

依照《\_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车辆出租人、承租人、担保人平等协商，自愿订立本合同。

一、租赁车辆型号为：\_\_\_\_\_\_汽车：\_\_\_\_\_\_车牌号 ：\_\_\_\_\_\_车架号 ：\_\_\_\_\_\_发动机号 ：\_\_\_\_\_\_车辆颜色为：\_\_\_\_\_\_车辆现价值为\_\_\_\_\_\_元。

二、租赁期限：

1、租期为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天\_\_\_\_\_\_小时)，自 \_\_\_\_\_\_年 \_\_\_\_\_\_月\_\_\_\_\_\_日 时起，至 \_\_\_\_\_\_年 \_\_\_\_\_\_月\_\_\_\_\_\_日 时止。

2、承租人在租赁期满时不能归还车辆或可能无法归还车辆或需要继续使用而需要延长租赁期限的，应当在合同到期前\_\_\_\_\_\_日内以 (口头、书面)方式告知出租人，在出租人同意后方可延期，租金按实际租赁期限计算。

三、行使范围为 (全国、省内、市内、区内、县内)。

四、押金：

1、租赁车辆押金为人民币\_\_\_\_\_\_\_\_\_\_\_\_元。

2、车辆押金在合同签定后一次性付清。

3、承租人退车时结算车辆押金，同时应扣除：拖欠的租金，应负担的赔偿和处罚的扣款项目。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